

天津港保税区杭州创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结案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9日0时15分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汉江道347号的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公司”）制造一分厂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其业务分包单位杭州创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创联公司”）一名员工在处理6#胶冷机堵胶工况时被压辊挤压，经送往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保税区成立了由保税区应急局、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群团工作部、保税区人社局等部门组成的杭州创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此事故进行全面调查。邀请了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政府派人参加事故调查。聘请了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邀请了保税区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介入事故调查。2024年10月10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管委会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关于事故结案评估的有关规定，保税区安委办组织启动事故评估工作，保税区应急局、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群团工作部、保税区人社局组成事故评估组，

开展事故结案评估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28日23时50分许，6#号线操作工郑文杰去吃夜宵，让5#号线操作工张家璞帮忙关注6#号线生产情况。23时56分左右，张家璞发现6#号线（共三层）三层挂胶冷却线和前提升之间发生堵胶，胶片脱落至挂链外面，电话通知郑文杰回来处理。约一两分钟后，郑文杰到达现场通过二层的观察门查看堵胶情况和位置，然后打开二层挂链左安全门1进行确认。确认后，郑文杰关闭二层挂链左安全门1，让张家璞观察堵胶情况，自己去一层操作箱点击前提升/反转按钮，张家璞发现堵胶情况有所缓解，经过郑文杰多次点击前提升/反转按钮之后，胶片断开。郑文杰确认胶片断开后，带工具刀到三层堵胶位置处理，首先打开三层挂链左安全门3进入生产线内部准备续胶，然后让张家璞关闭三层挂链左安全门3，锁上安全销，到一层操作箱点击前提升/反转按钮。张家璞按其要求操作完成后，回到三层断胶处观察门查看续胶情况，发现郑文杰被卡在传送带和压辊之间。后经120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201.76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二、评估工作过程

2024年10月10日，保税区管委会同意批复了天津港保税区杭州创联外包服务有限公司“5·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保税区安委办于2025年9月1日启动“5·29”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保税区应急局、滨海新区公安局、保税区群团工作部、保税区人社局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其中：

1. 安委办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管委会；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报告以政府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2. 应急局负责评估杭州创联公司、中策橡胶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辨识风险落实管控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效能”和“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全链条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落实情况材料。

保税区人社局、群团工作部、滨海新区公安局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加结案评估工作。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单位追究落实情况

1. 杭州创联公司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指出，杭州创联公司存在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

员工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处 6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杭州创联公司作出处 6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州创联公司已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二）事故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

1. 童某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因杭州创联公司主要负责人童某某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督促实施本单位对郑文杰在内的岗位机台操作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童某某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童某某依法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 64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童某某依法处 2023 年年收入百

分之四十（共计 64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已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2. 郭某某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因杭州创联公司项目经理郭某某组织实施对郑文杰在内的岗位机台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检查郑文杰在内的岗位机台操作员工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郭某某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郭某某依法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共计 28328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天津港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郭某某依法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 28328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已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三）其他人员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1. 刘某某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刘某某作为中策橡胶公司制造一分厂厂长，对分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分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检查职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方面工作不到位。建议由中策橡胶公司按照公司规定严肃处理。

评估情况: 中策橡胶公司已按照公司规定对刘某某撤销制造一分厂厂长职务, 扣除全年风险抵押金 10000 元, 扣罚职务工资 5000 元。

2. 林某某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 林某某作为中策橡胶公司制造一分厂副厂长, 主管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分厂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协助厂长制止分厂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方面工作不到位, 建议由中策橡胶公司按照公司规定严肃处理。

评估情况: 中策橡胶公司已按照公司规定对林某某扣除全年风险抵押金 6000 元, 扣罚职务工资 5000 元。

3. 张某某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报告指出, 张某某作为中策橡胶公司制造一分厂 5#号线操作工。违反操作规程在明知郑文杰在设备内的情况下, 协助郑文杰启动设备运行, 未有效制止郑文杰的违章行为。建议由中策橡胶公司按照公司规定严肃处理。

评估情况: 中策橡胶公司已按照公司规定对张某某扣罚绩效工资 2000 元。

三、总体评估意见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总体上看,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一）杭州创联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杭州创联公司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辨识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并持续更新完善。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效能，围绕关键岗位和异常工况处置，对安全意识提升、安全操作技能完善、风险辨识及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自救等方面进行深层次剖析及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培训效果考核，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有效落实，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杭州创联公司该项目全面停产停业整顿，该公司从多个层面落实了相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各模块和各岗位的安全职责更加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二是通过全面辨识风险、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和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得到了质的飞跃。安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三是通过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强化培训效果考核，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明显提高。员工能够自觉遵守安全规章制度。

度，正确识别和防范安全风险，在遇到异常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四是通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员工熟悉了应急处置流程和方法，能够在事故发生时迅速响应、协同作战，有效处置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事故损失，保障了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企业围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精准风险识别与防范、强化培训赋能这三个核心方面，全力以赴推进整改工作。

（二）中策橡胶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中策橡胶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全链条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使作业人员认清遵守“十项禁令”的必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加大检查频次，加强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和整改，细化和开展多频次事故类比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从安全管理、过程控制、本质安全设计、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及培训教育等方面，对安全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集中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事故发生。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中策橡胶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多个层面落实相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一是层层压实各管理层级和各管理职能部门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体制，全面调整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机制，不限于安全事故部门绩

效一票否决制，对各业务管理部门安全负责人同等考核体系，将违章、违纪纳入各层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严重违反“8+8”安全生产禁令的，直接管理者降级、降职处理，充分体现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二是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禁令，结合公司实际，通过员工代表大会制定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8+8”安全生产禁令处罚制度，对于违反8种一类安全生产禁令的员工，做出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充分协调好生产与安全之间的关系，真正做到安全第一，截止到目前为止，已发现处理了两起“8+8”禁令中违反二类禁令的情况，分别对制造二分厂硫化车间员工王峰和技术处里程实验员工张志华及所属部门各级领导进行了严肃处理。三是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相继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法及安全责任制培训、双重预防培训、安全事故视频、工贸行业安全禁令、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各类应急演练培训、安全知识全员钉钉答题等，共计4000余人次参加。四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共开展综合安全检查、重大隐患排查、防火检查、季节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夏季六防、冬季防滑防冻保暖等专项检查，其中领导带队检查发现123条隐患、日常检查含钉钉系统隐患9161条、专项检查发现隐患27条、节假日检查发现隐患87条，合计隐患9398条全部整改，整改率100%。五是健全对外包、外协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体系，完善外包、外协单位违章、违纪考核制度，对出现违反十大禁令的，做出将当事人清除出厂、单位停工整顿的处理，共对15

家违章违纪单位进行了考核，考核金额合计4万余元。六是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组织相关部门安全、设备、保养人员对设备安全现状进行全面评估，重点推行叉车新增防撞识别装置、新增行车防撞防坠落装置、安全装置保护、胎圈刷汽油防静电接地改造、密炼机新增安全装置、新增硫磺涉爆安全装置等，共投入220余万元，改进大小问题720余处危险点，整改完成率100%。七是健全生产“异常情况”安全管理体系，搭建安全信息化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和AI视觉系统，实现“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全方位安全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异常情况进行有效监管，目前安全信息化平台各模块已基本完成，正在测试、调整阶段，物联网平台已完成12台关键设备安全装置在线监控，AI视觉系统已完成炼胶2号线炼胶岗与投料口视频监控，正在调试阶段。

（四）行业主管部门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增加监管频次，挖掘监管深度，拓宽执法手段，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落实，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深化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力度，提升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走深走实，加强市、区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全力

提升行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本质化安全程度，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应急局在事故发生当天立即起草并发布了《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企业反“三违”集中整治的通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一是全区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大排查大起底大落责大监管”集中整治行动，安委会办公室对各部门隐患排查、执法处罚等工作情况定期通报晾晒，期间开展日调度44次，周通报6次，排查整治隐患2866项，立案37起，共处罚款66.2万元。二是开展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系统化提升专项整治工作，除了督促中策橡胶公司增加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之外，还推动九三大豆升级工艺技术停用液氨，春金油脂清理制冷系统液氨。推动天海高压容器实施3项安全自动化改造项目，推动中粮佳悦实现1000余处有限空间信息化管理。在全区大力推广挂牌上锁、物理隔离、设置高处作业防坠生命线、使用安全规范举高设施等技术措施，进一步从源头上管控事故风险。三是全面推动“逢查必考”机制落地见效。在多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开展安全生产“逢查必考”，检查人员通过“现场考试+现场批改+现场反馈”的方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急处置和岗位实际操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试考查。进一步激发企业提升内部培训质效的内生动力，激励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全员、全方位、全

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四是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落实。先后印发《保税区小微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专项工作方案》、《天津港保税区“厂中厂”（园中园）安全管理办法》，组织全区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开展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专项工作。五是持续扩大宣教培训覆盖面。将安全宣传“五进”和“安全生产月”培训压实到班组、到一线。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125次、5535人次，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450次、75864人次。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宣传149854人次，主动曝光问题95项。

四、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保税区党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面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管委会及所属部门各级领导经常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要求企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有效落实地方党委、地方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反映出区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部门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仍有一定程度的漏洞，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的安全管控有待加强。建议下一步各行业监管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加强部门之间职能交叉的沟通协调，抓早抓小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